

合同编号: ST2016-211

合同编号

STX-2016-288

省体校购置柴油发电机组及安装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 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 海口悦铭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2 月 08 日省体校购置柴油发电机组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 HNTZ2016-324)竞争性谈判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意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省体校内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

三、安装时间:本合同生效,乙方备货,待货到甲方通知进场安装之日起 30 天内。

四、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人民币 346,80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土建费、采保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保修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按乙方提交的合同附件所包含的内容施工:新装 1 台柴油发电机组(KH-250GF, 250KW)、机房建设 1 项、新装 1 套低噪音箱、安装 1 台全自动切换柜、安装敷设连接电缆 38 米以及现场安装调试等。详见

工程报价单，如超出报价单所增加的工程量及材料则另做签证另计价款)。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售后服务的约定

一、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各项安装工艺措施，按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相关图纸进行施工、验收。

二、乙方应按报价清单内所指定的品牌、规型采购施工材料。

三、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 2 天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付款手续。

四、保修和售后服务

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自工程验收合格办理验收手续、交付使用之日起壹年内，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内免费调换损件、维修产品及损件，质保期外甲方提供只收取成本的售后服务工作。

保修响应时间：半小时内，**修复时间：**2 小时内。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应由甲方负担材料费。

第四条：工程付款方式的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支付 50%的设备材料款给乙方购进材料。

2. 本工程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本工程总造价 95%，余 5%作为质保金。

3. 质保金 5%，待壹年保修期届满经双方认可本工程无质量问题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余款支付予乙方。

第五条：省体校购置柴油发电机组及安装项目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第六条：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双方责任

1、甲方作好准备后，及时通知乙方进场施工。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电源。进行施工过程质量监督。协调乙方施工与正常业务的配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现场安全保卫规定。施工场地要采取周边护围措施，避免影响正常办公业务开展，避免损坏原有建筑和设备，如有损坏负责赔偿。提前主动提出施工需要配合的要求。保证采购的设备、材料品质，保证安装调试质量，保证工期。

第八条：争议解决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经双方盖章、签字后，本合同生效。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保修期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海口悦铭电力科技工程

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陈勇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海口金龙支行

帐号：

帐号：2201 0288 0920 0131 867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 办 人：



林辉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9日

签订日期：2016年12月9日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NZT2016-324

海口悦铭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贵方于2016年12月02日参加省体校购置柴油发电机组及安装项目的投标，经评委会全体成员评定和媒体公示，确定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人，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省高级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项目名称：省体校购置柴油发电机组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HNZT2016-324

成交人：海口悦铭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346800.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请于成交通知下发之日起30天内，持本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请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送至本招标公司签名盖章。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8日

